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呂俊毅

電 話：02-77493702

電子郵件：johnny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院字第115100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
主旨：本校115年度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」申請案，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貴系所如有申請人，請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5年3月27日師大研企字第1151004853A號函(附件1)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(附件2)。
- 二、申請人基本條件：
 - (一)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(不含副教授以下職級者)。
 - (二)三年(112年1月1日~114年12月31日)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.5分以上(新進教師不受此限)。
 - (三)三年(112年1月1日~114年12月31日)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。
 - (四)三年(112年1月1日~114年12月31日)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(SCI、SSCI、A&HCI)、核心期刊(第一級)TSSCI及THCI或Scopus學術論文(或展演、國際競賽評審、典藏作品)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，或三年內本人或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

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。

- 三、申請人應至校務系統先更新教師表現系統資料，採計績效表現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申請操作手冊如附件3。
- 四、申請人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(附件4)送交教育學院；另請提供電子檔(E-mail: johnny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教育學院

校長 宋曜廷